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作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出具的《关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其结论客观、公正。正泰财务公司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等措施都受到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与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对《关于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与正泰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业务的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并请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沈福鑫、钟刚、黄惠琴

2024 年 4 月 23 日